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0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奉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

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